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持續關連交易

**新租賃協議、
補充租賃協議
及
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杉杉股份訂立之先前租賃協議，該協議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杉杉宿遷訂立新租賃協議 I 及新租賃協議 II。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宿遷租賃若干物業作倉庫及宿舍用途。

於2018年8月23日，魯彼昂姆服飾(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杉杉股份訂立新租賃協議 III，內容有關魯彼昂姆服飾於中國寧波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於上市前訂立的先前租賃協議 I 亦已終止並由新租賃協議 III 取代，並於2018年8月31日生效。

此外，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調整先前租賃協議 II 項下的若干承租區域面積及終止租賃若干物業，該協議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與杉杉股份於先前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一部分。

因此，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項下與杉杉股份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應予以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杉杉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杉杉宿遷為杉杉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杉杉股份及杉杉宿遷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與杉杉股份間之交易，以及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本公司與杉杉宿遷、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間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以年度基準計算），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因彼等於杉杉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而自願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杉杉股份訂立之先前租賃協議，該協議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新租賃協議

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杉杉宿遷訂立新租賃協議 I 及新租賃協議 II。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宿遷租賃若干物業作倉庫及宿舍用途。

於2018年8月23日，魯彼昂姆服飾(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杉杉股份訂立新租賃協議III，內容有關魯彼昂姆服飾於中國寧波租賃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於上市前訂立的先前租賃協議I亦已終止並由新租賃協議III取代，並於2018年8月31日生效。

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租賃協議	日期	訂約方	物業所在地	物業面積	租賃協議期限	應付最高年租	付款時間表	物業用途	歷史交易金額
新租賃協議I	2018年8月23日	杉杉宿遷(作為業主)；及本公司(作為租戶)。	中國宿遷經濟技術開發區南京路133號B座(13,843.72平方米)、C座(13,843.72平方米)及F座(9,182.5平方米)。	36,869.94平方米	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三年。	人民幣3,495,270元(按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9元計算)	(i) 前三個月租金於簽訂新租賃協議後10日內支付；且租金自2019年1月1日起每半年末支付一次。 (ii) 租金包括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0.4元計算的物業管理費及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0.5元計算的維護費，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費用，該等費用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倉庫	由於本公司過往並無與杉杉宿遷就同一物業訂立任何類似交易，故概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可予提供。
新租賃協議II	2018年8月23日	杉杉宿遷(作為業主)；及本公司(作為租戶)。	中國宿遷經濟技術開發區南京路133號杉杉宿遷宿舍。	980平方米(附註1)(根據單位大小(i)每套40平方米；(ii)每個單人房20平方米；及(iii)每個四人間20平方米)	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三年。	人民幣172,800元(附註1)(按下列各項單價計算：(i)每套每月人民幣600元；(ii)每單間每月人民幣300元；及(iii)四人間每月人民幣200元)。	(i) 租金須在每月末支付一次。 (ii) 租金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費用，該等費用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宿舍	由於本公司過往並無與杉杉宿遷就同一物業訂立任何類似交易，故概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可予提供。
新租賃協議III	2018年8月23日	杉杉股份(作為業主)；及魯彼昂姆服飾(作為租戶)。	中國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B1座三樓(附註2)	833平方米	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一年。	人民幣129,948元(按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計算)。	(i) 租金每半年末支付一次。 (ii) 租金不包括物業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費用，該等費用由魯彼昂姆服飾另行支付。	辦公室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杉杉股份根據先前租賃協議I租賃予本公司的同一物業按單價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3.0元收取，總租金分別為約人民幣129,948元、人民幣129,948元及人民幣64,974元。

附註：

- 根據新租賃協議II應付的最高年租及物業面積乃根據本集團需要住宿的估計員工人數計算，該等員工乃為支持中國宿遷新倉儲及物流中心的營運，而本集團將需於中國宿遷為員工租賃約13間套房、20間單間及3間四人間。
- 「B1座」前稱「A座」。新租賃協議III的標的物業為先前租賃協議I項下的標的物業之一。

待訂立新租賃協議後，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據此應付杉杉集團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266,006元、人民幣3,754,702元、人民幣3,668,070元及人民幣2,459,780元。

新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杉杉集團的上述最高年度租金款項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i)鄰近位置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杉杉集團近期與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獨立第三方租戶公平磋商得出的租金；及(iii)新租賃協議II項下有關宿舍的估計住宿需求；及(iv)根據先前租賃協議I新租賃協議III標的物業之現有租金。

B. 補充租賃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杉杉股份訂立的先前租賃協議，該協議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杉杉股份於2016年11月17日訂立的先前租賃協議II，本公司租賃位於中國寧波的若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1,466平方米。

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杉杉股份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以修改先前租賃協議II，據此，(i)先前租賃協議II項下作倉庫用途的中國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B1座(前稱A座)三樓的租賃面積5,000平方米調整為4,167平方米，而餘下833平方米則根據新租賃協議III租予魯彼昂姆服飾；及(ii)作倉庫用途的中國寧波市雲林中路238號B座南翼一樓(6,190平方米)及二樓(5,977平方米)的租賃予以終止。除上述修改外，先前租賃協議II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先前租賃協議，本集團據此應付杉杉股份的最高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699,124元，該金額構成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先前租賃協議應付杉杉股份的最高租金。通過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項下本集團應付杉杉股份的最高年租金總額修訂為人民幣5,281,340元，其構成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項下本公司應付杉杉股份的最高租金金額。

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項下本公司應付杉杉股份的上述最高年度租金款項乃根據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之條款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先前租賃協議II就已租賃物業向杉杉股份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

待訂立新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後，董事會估計，根據新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本集團應付杉杉集團的租金總額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計算)將修訂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18年12月31日	6,547,346
2019年12月31日	6,243,080
2020年12月31日	3,668,070
2021年12月31日	2,459,780

新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II(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內容有關本集團上市後的業務擴充計劃。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本集團計劃設立一間新倉儲及物流中心，以提供足夠空間安裝先進的產品分揀及配送設備以及存放存貨產品及SHANSHAN品牌寄售產品。因此，本公司與杉杉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以便設立上述新倉儲及物流中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本集團之商業需求訂立；(ii)新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II(經補充租賃協議

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新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項下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因彼等於杉杉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而自願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杉杉股份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杉杉宿遷為杉杉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杉杉股份及杉杉宿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與杉杉股份於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與杉杉宿遷以及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於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及先前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

魯彼昂姆服飾

魯彼昂姆服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以魯彼昂姆品牌從事男士服飾的設計、營銷及銷售。

杉杉股份

杉杉股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88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杉杉股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鋰電池原材料、新能源汽車業務、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顧問服務、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的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業務。

杉杉宿遷

杉杉宿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廠房租賃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時尚服裝品牌」	指 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獨立於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2018年6月27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魯彼昂姆服飾」	指	寧波魯彼昂姆服飾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5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時尚服裝品牌及Lubiam Moda per L'Uomo擁有60%及40%
「Lubiam Moda per L'Uomo」	指	LUBIAM MODA per L'UOMO S.p.a.，一間於1980年11月19日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擁有魯彼昂姆服飾的40%權益
「新租賃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杉杉宿遷於2018年8月23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杉杉宿遷承租若干物業作倉庫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A.新租賃協議」一節
「新租賃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杉杉宿遷於2018年8月23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杉杉宿遷承租若干物業作宿舍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A.新租賃協議」一節

「新租賃協議III」	指 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宿遷於2018年8月23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杉杉宿遷承租，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A.新租賃協議」一節
「新租賃協議」	指 新租賃協議I、新租賃協議II及新租賃協議III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先前租賃協議I」	指 魯彼昂姆服飾與杉杉股份於2016年11月17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先前租賃協議所包含三份租賃協議中的其中一份，內容有關於中國寧波市租賃總樓面面積767平方米作辦公室及展廳用途的若干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 4.與杉杉股份訂立租賃協議」一節
「先前租賃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杉杉股份於2016年11月17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先前租賃協議所包含三份租賃協議中的其中一份，內容有關於中國寧波市租賃總樓面面積31,466平方米作倉庫及貯存用途的若干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 4.與杉杉股份訂立租賃協議」一節

「先前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與杉杉股份於2016年11月17日訂立的三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上海市及寧波市租賃總樓面面積32,996.69平方米的多項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 4.與杉杉股份訂立租賃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杉杉股份」	指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884)，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杉杉集團」	指	杉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杉杉宿遷」	指	杉杉時尚產業園宿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補充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杉杉股份於2018年8月23日訂立的先前租賃協議II的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調整先前租賃協議II項下的若干承租區域面積及終止租賃若干項物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代表董事會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寧波，2018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陽先生、駱葉飛先生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